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9.15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跨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所教評會之組成：
本教評會由所長召集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另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院長核定補足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之職責：
本教評會依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再提送院教評會。
- 第四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等親以內者，應予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